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一、总体情况

长兴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长兴镇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围绕区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持续做好政策解读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确保长兴镇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长兴镇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6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105 条，内容涵盖农业补贴、城乡建设、社会救助等多方面，全年公开人大建议办理答复 43 条，及时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持续做好长兴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名单公示和长兴镇稳岗补贴汇总表两项民生内容，共发布信息 12 条。积极开展线上直播、执法解读等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4 年长兴镇没有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长兴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46 件，其中网络申请 141 件，信函申请 5 件，其中 139 件均按照规范流

程在处理截止日期前办结，7件结转至2025年办理。2024年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12件，纠正3件，尚未审结12件，产生行政诉讼9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长兴镇持续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2024年政府公文主动公开105件，依申请公开20件，不予公开13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对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内容定期巡查，及时更新。对信息发布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信息公开前需经由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发布，坚决阻断泄密风险。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门户网站运维管理，及时做好各类信息报送更新工作，2024年发布动态新闻34条，并对错敏词、敏感信息等进行常态化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持续保持新长兴微信公众号的活跃度和信息量，聚焦长兴镇中心工作、群众关心、时事热点等方面，发布信息1700余条，公众号设置留言、投票等功能，用于收集意见建议，拓展政民互动渠道。优化政务公开线下场所和平台建设，通过村居务公开栏、政府公开栏，向社会公开政府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领导及职责、财政收支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社会救助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长兴镇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保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镇党委办统筹协调的机制，并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具体工作，切实做到领导、部门、人员“三到位”。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

作制度，对政务公开材料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查制度，有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质量、高标准。加强培训，提升专职人员业务水平。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定期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业	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6	0	0	0	0	0	1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5	0	0	0	0	2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0	0	0	0	6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2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0	0	0	0	0	0	20
	(七)总计		139	0	0	0	0	0	1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3	0	12	15	0	0	9	0	9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长兴镇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运行，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有一定的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还有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有待提高。今年长兴镇收到较多信息公开申请，在办理过程中缺乏充分沟通和专业知识，由此产生的复议和诉讼件也较多；二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精准推送方面仍有欠缺。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新的一年，长兴镇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改进：一是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流

转，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内部处理流程，同时发挥司法所和乡镇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二是继续挖掘政策解读内容，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通过企业专属空间、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精准推送，通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就业服务站等线下站点做好服务，用好线上线下双渠道，加强推送精准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长兴镇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全面贯彻落实《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本年度工作中，长兴镇向社会公布了“年度重点实事工程和实事项目”，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提供依据；开展形式丰富的政策解读，采用直播形式解读群众热切关注的就业、医保等政策，并现场解答群众问题，采用事实案例结合法规解读的形式形象传递社区治理等相关法规信息。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专栏，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并联合长兴岛管委会开展“更高能级海工装备岛、更具活力海洋科技岛”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近距离了解长兴岛的规划和发展，并在互动交流中从驻岛央企、社区等不同角度为长兴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另外，紧扣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城乡建设等领域，深化惠农、就业、社会救助、城乡改造等信息公开，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本年度长兴镇信息公开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相关费用。